

2021 年度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住房公积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纳入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7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92.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9.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30.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46
	30			61	
总计	31	1,960.97	总计	62	1,960.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29.48	1,929.48					
205	教育支出	3.76	3.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6	3.76					
2050803	培训支出	3.76	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6	9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6	9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8	62.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7	3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8	3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8	39.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8	25.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0	1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1.89	1,791.8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2	6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2	64.2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27.67	1,727.67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727.67	1,72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30.51	1,151.57	778.94			
205	教育支出	3.76	3.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6	3.76				
2050803	培训支出	3.76	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6	9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6	9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8	62.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7	3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8	3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8	39.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8	25.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0	1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91	1,013.98	778.9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2	6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2	64.2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28.69	949.76	778.94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728.69	949.76	77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76	3.7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16	94.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68	39.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2.91	1,792.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9.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0.51	1,930.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46	30.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4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60.97	总计	64	1,960.97	1,96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930.51	1,151.57	778.94
205	教育支出	3.76	3.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6	3.76	
2050803	培训支出	3.76	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6	9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6	9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8	62.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7	3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8	3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8	39.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8	25.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0	1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91	1,013.98	778.94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2	6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2	64.2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28.69	949.76	778.94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728.69	949.76	77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2.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2.79	30201	办公费	11.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5.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5.9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5.21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7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30211	差旅费	5.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0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	30215	会议费	1.95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9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09.71	公用经费合计						4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5		6.00		6.00	0.85	6.59		6.00		6.00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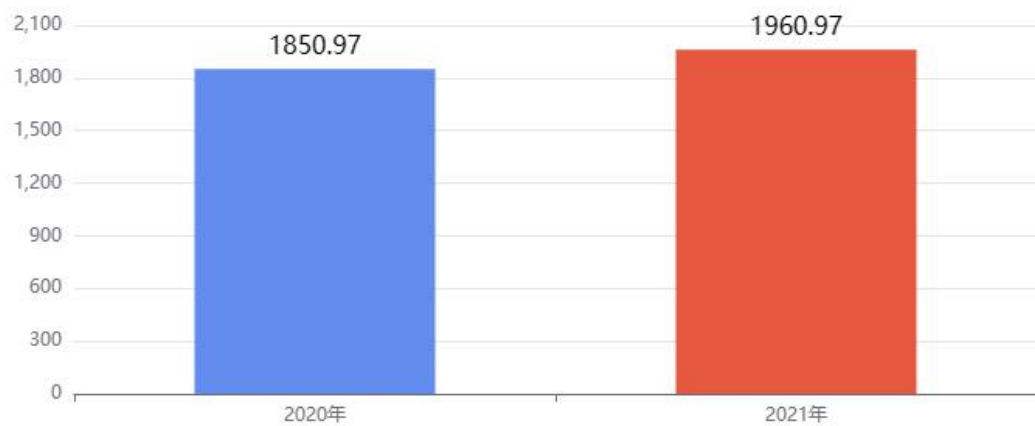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960.9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0万元，增长5.94%，主要是项目支出中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较上年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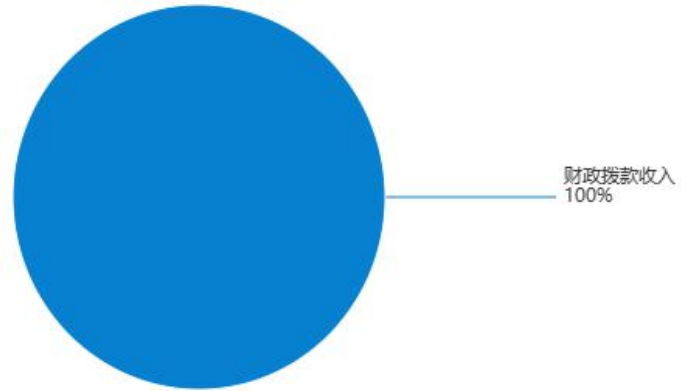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929.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29.48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929.4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22.33 万元，增长 13.02%，主要是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收入较上年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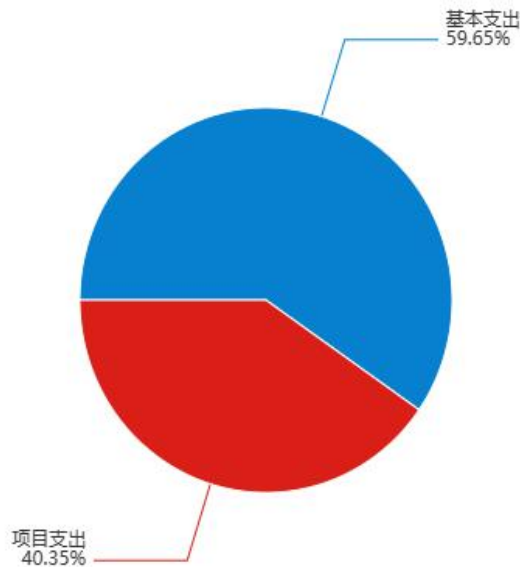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93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1.57

万元，占 59.65%；项目支出 778.94 万元，占 40.3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51.5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05.2 万元，增长 10.05%，主要是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2、项目支出 778.9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7.24 万元，增长 0.94%，主要是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较上年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60.9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 万元，增长 5.94%，主要是项目支出中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较上年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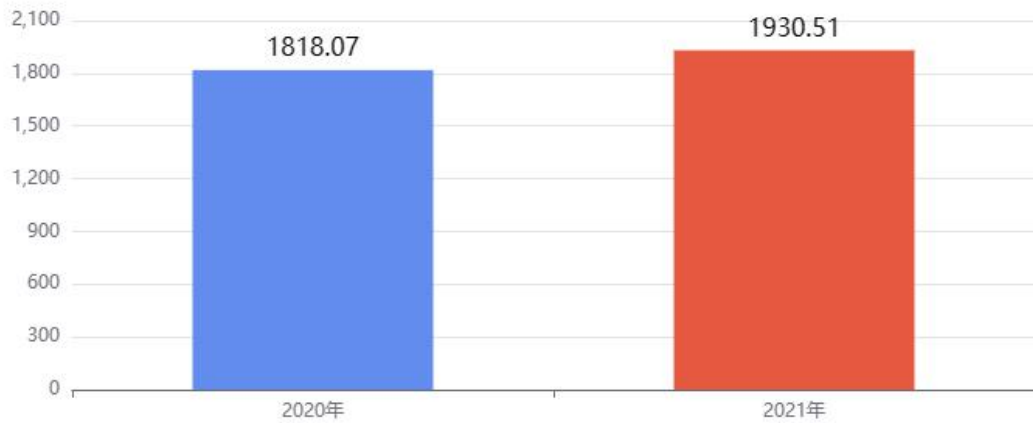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0.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2.44 万元，增长 6.18%，主要是项目支出中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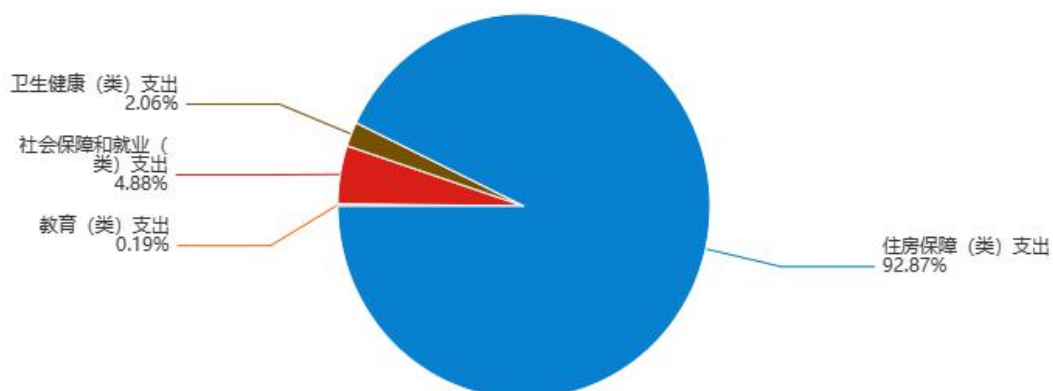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0.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3.76 万元，占 0.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16 万元，占 4.88%；卫生健康（类）支出 39.68 万元，占 2.06%；住房保障（类）支出 1,792.91 万元，占 92.8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5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下达基本支出预算指标。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培训成本，减少培训支出，在单位内部对干部职工进行公积金业务培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9%。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87万元，支出决算为3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9.08万元，支出决算为2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5.93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6.1万元，支出决算为6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住房公积金较年初预算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657.4万元，支出决算为1,72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下达预算指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51.5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09.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41.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节约“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护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精简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 0.5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6 批次、3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6.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

求，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81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930.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30.51万元。

组织对业务档案数字化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服务外包费、公积金短信服务费、经常性业务支出、业务档案数字化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服务外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完成了住房公积金年度目标，推动住

房公积金政务服务再上新台阶。

2、公积金短信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方便了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知晓公积金账户的动态信息。

3、经常性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1万元，执行数为2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住房公积金系统正常运转。

4、业务档案数字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实现住房公积金档案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严格执行年度预算，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2021年度住房公积

金计划，实现了部门预期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和服务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业务档案数字化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服务外包费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100	优
2	公积金短信服务费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100	优
3	经常性支出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100	优
4	业务档案数字化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100	优
5	业务宣传费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100	优
6	执收工作经费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100	优
7	服务厅危房加固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100	优
8	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94.26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务外包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2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260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内住房公积金聘用人员工资性支出。		完成年度 13 个服务窗口，45 人的工资性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窗口	13 人	13 人	5.00	5.00	
			聘用人员数量	45 人	45 人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公积金业务窗口服务情况	优	优	15.00	15.00	
		时效指标	外包服务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劳务费经费	260 万元	260 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公积金增值收益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00	5.00	
		社会效益	推动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再上新台阶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	树立良好的窗口服务形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积金缴存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积金短信服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内住房公积金短信发送任务		完成22万人，5.6万条住房公积金服务短信的发送，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供便捷知晓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短信发送缴存人	22万人	22万人	10.00	10.00	
			住房公积金短信服务月发送数量	56000条	56000条	5.00	5.00	
		质量指标	公积金缴存人根据短信提醒了解账户动态的情况	优	优	15.00	15.00	
		时效指标	短信发放及时性3日内发送	3日内	3日内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发送公积金动态短信产生的短信费及专线费	5万元	5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供便捷知晓服务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00	10.00	
		社会效益	是否提高无纸化办公水平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00	5.00	
		可持续影响	短信服务是住房公积金重要业务手段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积金缴存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常性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	211	21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1	211	211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安排支出，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正常运转。			完成 16 个部门，10 个方面得日常运转支出，保障了公积金系统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费用支出类别	10 个	10 个	5.00	5.00	
			经费使用部门个数	16 个	16 个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公积金系统后勤保障工作情况	优	优	15.00	15.00	
		时效指标	保障公积金系统正常运转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	10.00	10.00	
		成本指标	经常性业务支出经费	211 万元	211 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00	10.00	
		社会效益	对周围环境无破坏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00	5.00	
		可持续影响	改善办公环境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积金缴存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档案数字化及档案室管护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将本年度公积金纸质档案扫描处理检验成图像成品，按时完成公积金业务档案数字化处理工作。			及时完成 62.5 万页的档案数字化处理工作，并按分类方案排列编码，实现住房公积金档案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业务档案数字化类别	5 项	5 项	5.00	5.00	
			档案数字化处理工作量	625000 页	625000 页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将公积金纸质档案扫描处理检验成图像成品	优	优	10.00	10.00	
			根据会计档案的分类方案和案卷的排列编号顺序进行编制达标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公积金业务档案数字化处理按时完成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公积金档案数字化经费	30 万元	30 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提高信息化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00	5.00	
		社会效益	住房公积金档案基地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	档案电子化，有利于档案保管存放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现住房公积金档案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00	10.00	
总分		100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业务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6月

目 录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意见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是民生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山东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中信息化建设的标准要求，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嵌入整个业务系统内，在业务受理的环节，直接进行规范化扫描，形成电子版档案，提交到档案管理系统，再由专人进行归档。对以往年度的纸质版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处理，按照标准对档案逐页进行检查、拆卷、扫描、影像处理、重新装订、入库存档，采用软件和人工结合的方法对影像优化处理，确保案卷的清晰度和真实度，严格把关入库，保证了电子档案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立项年份为 2016 年，通过招投标，委托专业档案公司，完成公积金纸质档案的数字化转换工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公积金业务档案数字化项目 2021 年批复预算 3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实际拨付该项目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付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主要包括：公积金业

务档案数字化经费支出。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立项时间：2021年2月10日。
2. 项目最主要内容：本次对住房公积金业务贷款档案及文书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
3.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
4. 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中标、公示签订项目合同、组织项目开展、实施工期、项目验收等完成公积金2021年度档案数字化项目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放管服”改革、推进“一次办好”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业务“零纸化”办理，既简化材料、方便职工，又减轻纸质档案存储负担，加大电子档案存储，方便调阅使用。努力打造更加专业、智能的档案资源服务体系，全面促进公积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对枣庄公积金管理部门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处理，按照标准对档案逐页进行检查、拆卷、扫描、影像处理、除霉除菌、重新装订、入库存档，制作两套硬盘备份介质。确保档案数据安全可靠，保证电子档案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开展 2021 年度公积金业务档案数字化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评分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并积极推动市中心业务档案数字化建设的深入有效推进。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公积金业务档案数字化项目，范围包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依据

(1)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绩[2020]5号）

(2)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3) 《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

(枣财绩[2020]7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2021年度业务档案数字化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用目标管理评价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市中心2021年度业务档案数字化工作的总体要求，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涵盖了2021年度业务档案数字化项目的预算执行、项目产出、产出质量和产出效果等。

详见2021年业务档案数字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名称	业务档案数字化及档案室管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15分)	档案数字化处理数量	≥500000 页	达到年度指标 值得满分，每下 降5%扣1分， 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15分）	档案数字化处理速度	提速	达到年度指标 值得满分，否则 不得分
	时效指标（10分）	完成年度	2021年	达到年度指标 值得满分，否则 不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数字化整理档案，大大 节省人工成本	不超预算	达到年度指标 值得满分，每上 升5%扣5分， 扣完为止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促进住房公积金的运 行，为人民创造价值	提高全市 人民幸福 感	效果显著得满 分，一般显著得 50%-90%分，较 显著得10-40% 分，不显著不得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实现住房公积金档案 制度化、规范化	公积金档 案基地	达到年度指标 值得满分，否则 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效果显著得满 分，一般显著得 50%-90%分，较 显著得10-40% 分，不显著不得 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市中心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工作小组由王群（高级会计师）担任工作组组长，孔祥立（副研究馆员）担任副组长，刘娟（初级职称）、刘猛（初级职称）为成员，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现场验收、相关数据统计、佐证材料分析处理、综合评价，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分，认真完

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市中心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部分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档案数字化及档案室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1]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7010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处理数量	500000 页	500000 页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1 年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处理速度提 速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数字化整理档案，大大节 省人工成本不超预算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住房公积金的运行，	是	是	20	20	

	(30分)		为人民创造价值。					
		可持续影响	实现住房公积金档案制度化、规范化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8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活动开展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开展情况良好。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活动开展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开展情况良好。

(四) 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活动开展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业务档案数字化项目经过市中心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市中心严格执行业务档案数字化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合同、验收均符合档案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项目资金审批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业务档案数字化项目已经按照预定指标实施，项目完成达到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公积金业务档案数字化工作，配套市中心编制各种齐全的检索工具，并使用档案管理软件录入电脑，建立了文件级电子目录，检索高效便捷，在系统输入关键字（如身份证号）后，直接通过系统可调阅电子文档，如需查阅相关信息可直接查看，需调取复印件可直接打印，无需再翻阅纸质版档案；如需查看原始文档，系统直接显示此档案所属部门、年份、案卷号等信息，可直接找到所在位置，档案查阅更加方便快捷、科学高效。由于档案查询更加便捷，市中心在内外部稽查、打击骗提骗贷工作开展过程中，档案查询利用便捷、高效发挥了积极作用，提高了各项业务工作效率，工作效果明显增强。在部门日常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中，也更加高效、规范。积极主动提供档案利用，为维护群众权益、实现信息公开和助力领导决策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由于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要求存放的时间久、存放标准高，按照《山东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中信息化建设的标准要求，对库存的档案进行了数字化处理。新的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上线后，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已嵌入整个业务系统内，在业务受理的环节，前台工作人员对各类业务所需要件进行审核无误后直接进行规范化扫描，形成电子版档案，提交到档案管理系统，部门负责人对系统内档案

进行再次审核，再由专人进行归档。对以往年度的纸质版档案，中心委托专业档案公司，进行了数字化加工处理，按照标准对档案逐页进行了检查、拆卷、扫描、影像处理、重新装订、入库存档，影像处理采用软件及人工结合方法，对影像优化处理，使影像达到应有的效果，确保案卷的清晰度和真实度，严格把关入库，确保电子档案质量，保证了电子档案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市中心是我市首家专业档案保管基地，也是全省公积金系统首家建成的国家基本专业档案保管基地。基地的成立，标志着全市住房公积金档案管理工作进入了规范化、信息化的新阶段，推动中心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数字化、科学化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中心高度重视档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其他先进部门单位相比还存在差距。一是档案专业、信息化人才缺乏、知识结构单一，断档现象严重。二是档案数字化工作主要是采取外包服务方式，虽然有抽检制度和机制，但难免会出现差错率，如何最大限度降低差错率，是当前数字化工作的首要问题；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市中心人员配置相对不多，组织专业岗位人员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培训次数较少。

八、意见建议

按照“放管服”改革，推进“一次办好”的工作要求，市中心继续积极推进业务“零纸化”办理，既简化材料、方便职工，又减轻纸质档案存储负担，加大电子档案存储，方便调阅使用。同时针对住房公积金专业档案的实际工作需要，市中心将不断积极探索，以中心业务发展需求和广大档案利用者对数字档案需求为重点，完善优化管理系统，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发挥更好的服务功能，努力打造更加专业、智能的档案资源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档案管理水平，全面促进公积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枣庄市财政局：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2〕3号）要求，现将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2021年度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 机构设置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内设科室 16 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业务管理科、会计科、信息科（客服中心）、稽查科、滕州分中心、枣庄矿业（集团）公司分中心、薛城管理部、山亭管理部、市中管理部、峄城管理部、台儿庄管理部、高新区管理部、市直管理一部、市直管理二部，各管理部、分中心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

情况；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人员基本情况

2021 年末，市中心编制人数 52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45 人，编制外正式人员 16 名，聘用及劳务派遣人员 53 名，退休人员 21 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1960.97 万元，支出 1930.51 万元，年末结转 30.46 万元。本年度支出中，人员工资性支出 1109.71 万元，占比 57.48%；业务类专项支出 597.43 万元，占比 30.95%；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支出 223.37 万元，占比 11.57%。

（三）专项资金概况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专项资金分配安排。

二、基本支出情况

（一）部门整体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2021 年基本支出共计 1151.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09.7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1.86 万元。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101.59 万元，增长 10.07%，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较去年增加。公用经费比上年增加 3.61

万元，增长 9.44%，主要原因是按人数核定的公用经费较去年增加。

（二）部门整体项目支出使用情况

2021 年项目支出 778.94 万元，较去年增加 7.24 万元，其中：业务类项目支出 555.57 万元，占比 71.32%；投资类项目支出 223.37 万元，占比 28.68%。

（三）“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1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6.5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中心 8 个项目支出均编制绩效目标表，分别是服务外包费、公积金短信服务费、经常性业务支出、业务档案数字化及档案室管护、业务宣传费、执收工作经费、服务厅危房加固、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市中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中心 8 个项目支出执行及完成情况较好，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明确，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个别项目实施进展慢的问题。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项目支出涉及预算资金81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中心及区县管理机构为完成2021年各项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服务外包费260万元、公积金短信服务费5万元、经常性业务支出211万元、业务档案数字化及档案室管护30万元、业务宣传费10万元、执收工作经费10万元、服务厅危房加固60万元、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232万元。

（四）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中心严格进行项目预算的编制，对所有预算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设立的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了绩效监控，及时向财政局报送绩效相关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制度规定，依法将预、决算在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开，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提高公积金管理透明度。市中心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如定期对账，做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中心的内控制度涵盖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主要经济业务。在执行2021年预算时，严格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预算资金的开支范围、使用标准等对照各项目预算资金进行使用。市中心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归集缴存。2021年，全年计划归集住房公积金38亿元，实际完成48.72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28.21%，同比增长12.21%。全市历年累计归集额390.14亿元。2021年，全年新增缴存单位1593个，新增缴存职工4.32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80.05%，同比增长34.94%，其中新增单位中新增缴存职工1.35万人。

2. 提取使用。2021年，全年计划提取住房公积金27亿元，实际提取36.7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36.07%，同比增长8.67%，占当年归集额的75.41%。全市历年累计提取额242.66亿元，占累计归集额的62.2%。

3. 贷款发放。2021年，全年计划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27亿元，实际为9119个职工家庭发放贷款33.18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22.89%，同比增长7.87%，当年实际回收贷款本金17.49亿元。全市历年累计为10.04万个职工家庭发放贷款257.99亿元。

4. 增值收益。2021年实现增值收益2.01亿元，同比增长11.05%，增值收益率1.42%。当年增值收益按规定进行了分配，其中：管理机构经费3500万元，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66亿元。上缴财政1.8亿元。截至2021年底，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2.01亿元，占贷款余额的1.4%，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3.45亿元，历年累计向财政上缴14.82亿元。

5. 资产风险状况。截至 2021 年底，个人住房贷款逾期 174.76 万元，逾期率 0.12%。

（二）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分，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自评如下：

1. 抓扩面、惠民生，公积金制度受益面持续扩大。一是精准发力带扩面。主动对接缴存单位，及时调整缴存基数、比例，积极联系财政、人社等部门摸清底数、分类施策，突出抓好非公企业建缴。分类指导欠缴单位补缴，全年补缴 1.08 亿元。二是“大宣传”促扩面。集中开展“住房公积金宣传月”活动，提高公积金知晓度，促进公积金归集。宣传月当月补缴单位 66 个，新增缴存单位 148 个。三是规范运作保护面。启动行政执法进行催建催缴，完成 5 起案件立案、2 起下达行政处理决定书，迈出了行政执法促扩面的第一步；严格执行政策，明确规范缴存工作，促进单位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公积金；与委托银行联动扩面，将归集扩面工作纳入对委托银行的金融业务考核，实现借势促缴。

2. 调结构、保刚需，住房保障功能持续增强。一是满足群众多样化住房资金需求。支持异地贷款，全年办理异地贷款 650 笔、2.22 亿元；开展“公积金+商业”组合贷款，全年办理 5181 笔，公积金贷款 17.92 亿元、商贷 16.78 亿元，

解决职工“一份贷款不够用、两份贷款无抵押”的难题；办理商转公贷款 141 笔、4775.6 万元，为群众高息商贷减负；支持租房提取，提高固定提取额度，全年租房提取 372 笔、342.2 万元，保障了中低收入职工住房。二是有序保障资金使用。立足保刚需，优先保障职工购房提取，同时加快贷款资金拨付频次，缩短到账时间。全年资金使用率 99.01%，资金使用充分。为全市 35.33 万名职工（含部分账户封存等职工）结息 2 亿元，同比增长 6.74%。三是科学管理运作资金。畅通资金调剂和补充渠道，积极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风险。在确保流动资金供求平衡的前提下，盘活存量资金，分期精准核算，优化资金结构，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2.01 亿元。

3. 优政策、提效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落实惠民惠企政策。对于引进的高端人才、港澳台及外资来枣创办企业，实施灵活的缴存政策，支持新市民缴存使用公积金，助力解决住房问题；编制《公积金政务服务“双全双百”一件事服务指南》，实行无差别受理，提升了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水平；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落实企业开办即公积金登记，实现了新开办企业住房公积金开户“零申报”“零材料”“零见面”；贯彻落实“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部署，制定并推进我市公积金优化营商环境 20 条措施落实落地。二是推进业务流程再造。通过“全程网办、代收代办、两地联办”方式，实现 8 个事项“跨省通办”、24 个事项“全省通办”，满足异地职工办事需求；全面推广电子证照 5 证

在公积金业务中的应用，进一步减证便民；开通了枣庄市无证明服务系统，部分业务实现了无证办理；进一步压减业务办结时限，提取业务及时办理，贷款业务审批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压缩到 7 个工作日。三是落实区域发展共建共享举措。成功组织召开了鲁南经济圈主任联席会议，签订《合作协议》，加强互认互贷、信息互享、异地核查等合作，助推区域住房公积金事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4. 建制度、严审核，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提高。一是严格落实业务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楼盘管理办法》，加强对拟准入楼盘资质审核和管理，防范贷款风险；对线上申请回迁、大修、翻建等提取公积金业务实行联合审查制度，有效规避了业务运行风险。二是规范业务执行标准。重新修订了《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管理办法》《个人住房借款/担保合同》，进一步规范了业务运行标准和操作程序。对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年度稽查、专项检查、电子稽查，630 个颗粒化风险点嵌入信息系统实现自动控制。三是持续严厉打击骗提骗贷行为。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建立风险预警提醒机制，下发预警提醒 10 期；举办专题培训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审核防范意识和能力；对失信行为人纳入“黑名单”进行业务限制，与公安等相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积极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5. 抓创新、提效率，信息化建设步伐持续加快。一是大幅提高业务网办率。建设完善了政务信息查询核验系统，业

务受理实行“线上为主、线下为辅、双线互补、线下托底”的工作办法。充分发挥综合服务平台优势，优化完善 11 个互联网服务渠道功能，大力推广网办、掌办服务，建立《网上业务内部巡查抽查制度》，保障渠道运行畅通。12 月份缴存业务网办率达到 99%，提取业务网办率达到 95%。二是持续增加秒办秒批事项。以“大数据共享接口自动核验”替代“人工审核”，实现“数据按需抓取、系统自动核验、数据共享共用”，现已有 9 项业务实现了“不见面、零材料、零审批”。三是加快推进信息化需求开发。积极参与开发建设“全省住房公积金主题库”，实现全省公积金数据资源共享和利用；完成“爱山东”APP 上线 19 个业务事项和住建部“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接口开发任务。同时加强网络安全和网络舆情管控，进行异地灾备，保障了公积金数据和信息安全。

6. 强管理、优服务，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一是深入推进政民互动。实行服务制度和承诺上墙公开，落实“12329 热线回访”“专家在线”“好差评”“神秘人暗访”等监督评价机制，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整合公积金热线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双号并行实现“7*24”小时全天候接听；提高热线办理质效，接诉即办，市长热线转办件回复率 100%、满意率年均 99.29%；聚焦群众关切，加强与群众互动，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接听“政风行风热线”、举办“政府开放日”等活动，有效促进了作风转变和服务提升。二是提升

规范化服务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开展专题培训、内训师轮训，“技术大比武”活动，职工综合素质、业务技能、服务礼仪等水平大幅提升；落实6大类、36项窗口规范服务标准，坚持强基础、转作风，达到了内强素质、外塑形象的目的。三是提升文明服务水平。坚持党建引领，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制定的民生项目清单任务全面完成，其中创新开展服务资源下沉至镇（街）试点，在地处偏远或工矿企业较多的镇上，委托银行网点设立8个公积金办事窗口，实现公积金业务“就近办”，先进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实施“容缺办理”“帮办代办”“延时服务”“兜底服务”等系列文明贴心服务制度，打造提升了“安居来枣公积金·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以各类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提高工作标准和服务规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归集扩面工作仍有待加强。公积金缴存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存在，尤其是在私营企业等非公有制单位中，缴存面窄、执法刚性不足，在已建缴单位中，还存在一部分经常性欠缴、断缴的单位。二是资金流动性不足风险短期内难以化解。近几年个贷率持续攀升，资金流动性不足，疫情、市场、政策等因素叠加，整体资金运用仍存在较大缺口。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落实普惠政策，服务住房大局。市中心继续抓好归集扩面，持续发挥职能导向作用。持续落实普惠政策，推进提速增效，优化营商环境。将业务流程再优化，优惠政策再夯实，公积金网办再发力。

2. 强化风险管控，保障安全平稳运行。牢固树立“运行上防风险”的工作理念，牢牢守住业务运行、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等一排底线。积极化解公积金流动性不足风险，建立落实资金风险预警机制，有效控制个贷率。坚持资金“使用上保刚需”原则，统筹调配使用资金，保障提取资金及时到账，力争减少贷款资金拨付等候时间。积极防范业务运行风险。通过政策防范和信息化技术拦截“双墙”防御、事前预警和事后稽查两手抓、内外双向监督，牢牢把握各环节风险防范；开展逾期贷款清收攻坚行动，目前已完成，严控贷款逾期率，落实好上级相关要求；制定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助力“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和“诚信枣庄”建设。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15日